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40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陳宏明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威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威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福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家暴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4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復偵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宏明與Ａ０５為兄弟關係，Ａ０６為其2人之父親，陳威仁、陳威志為陳宏明之子(即為Ａ０６之孫子、為Ａ０５之姪子)，且曾同居一處，其等與Ａ０５、Ａ０６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款及同條第2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福來則為陳宏明之友人。緣陳威志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晚間，因其位於雲林縣○○鄉○○村○○

路00號住處之房間門鎖遭人破壞，而與Ａ０５發生口角糾紛，在外之陳宏明知情後，因陳威志前於106年間曾遭Ａ０５持刀刺傷（Ａ０５涉犯傷害部分，因陳威志撤回告訴，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87號為不受理判決），擔憂陳威志再次遭到傷害，遂電請林福來到場協助，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至9時27分許，陳宏明、陳威仁、林福來及其他3名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先後抵達，並與陳威志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上址住處2樓客廳內，與手持伸縮棍(附表編號3)之Ａ０５發生肢體衝突，由陳宏明持高爾夫球桿(附表編號1)攻擊Ａ０５，陳威志徒手拉扯Ａ０５，並與Ａ０５爭奪其手上之伸縮棍，林福來持棍子（未扣案）攻擊及以徒手方式拉扯Ａ０５，其他3名不詳之成年人則以徒手或持拖把桿(附表編號2)毆打Ａ０５；過程中Ａ０６欲上前保護遭毆打之Ａ０５，陳威仁為阻止Ａ０６上前，同時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拉扯、抵住Ａ０６之身體及雙手，妨害Ａ０６自由行動之權利。其等即以上開強暴方式共同參與對Ａ０５之傷害行為，致Ａ０５受有頭部挫傷、左嘴角撕裂傷、背部挫傷及擦傷、右側橈骨頭骨折、左側第三掌骨骨折及左上臂挫傷、右手撕裂傷、左側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性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５、Ａ０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陳宏明等4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9至162、175至18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

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宏明等4人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Ａ０５有肢體衝突，被告陳威仁亦坦承有徒手拉扯、抵住Ａ０６之身體及雙手，惟均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意，被告陳威仁亦否認有妨害Ａ０６行動自由之犯意，被告等4人均辯稱：告訴人Ａ０５於本案發生前曾出言恐嚇，本案發生時，又持伸縮棍滋事，並伴隨具威脅性之言語，被告陳宏明、陳威志及陳威仁係在面臨即時不法侵害之情狀下，為防止危害進一步擴大而為反應行為，被告林福來到場時，係將雙方拉開，未毆打Ａ０５，均係出於防衛意識，而非主動滋事或報復，縱認被告等4人之行為有逾越防衛必要程度之情形，至少屬刑法第23條所稱之防衛過當，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未就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之成立可能性加以論述，即全然否定防衛性質，顯屬法律適用不當。又被告等4人參與程度、角色及行為態樣並不相同，卻均以相對嚴厲之刑度論處，未符比例原則，亦有量刑失衡之情。被告陳威仁另辯稱：我承認我有拉我爺爺，因為我爺爺腳不好，他往前趴，我怕他受傷，就快點將他拉起來，我沒有要妨害我爺爺行動自由的意思云云。

二、經查：

㈠上開不爭執事項，除據被告等4人坦認屬實外，且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參以證人黃麗珠(即被告陳宏明之配偶、被告陳威仁及陳威志之母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係因接獲陳威仁之來電後，立即與被告陳宏明從嘉義民雄趕回案發地點，陳宏明並聯絡友人林福來到場，從案發地點3樓下來2樓時，有看到陳宏明壓著Ａ０５，後來我就下去1樓，所以沒看到打鬥情形等語(見偵卷第

79至83、289至295頁)；證人即被告林福來之子林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案發當天晚上20時許，接獲林福來打電話，叫我過去雲林縣○○鄉○○路00號，我就叫我朋友張詠翔開車載我，到達時，屋外一個人也沒有，我就在外面等，接著陳威仁先開車到，然後是陳宏明及黃麗珠，陳宏明叫我先不要上樓，我在樓梯處那裡有聽到叫罵聲越來越大，我就打給我爸爸，我爸爸到達後就上去2樓，我跟我朋友都沒有上樓(見偵卷第67至71頁)；證人即陪同林家豪前往案發地點之張璨麟(原名張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案發當天，林家豪叫我開車載他去雲林縣○○鄉○○路00號，我跟林家豪，還有林家豪的一位朋友，我們一起過去後，那間屋子好像鎖著進不去，後來屋主來了，我跟林家豪進去屋內一樓，可是有一個阿姨下來跟我們說樓上兄弟在吵架，我覺得那是人家家裡的事，我跟林家豪就待在一樓，後來我們就先回車上，等林家豪的爸爸出來，才順便接他一起回去(見偵卷第73至77、289至295頁)等語，核與被告等4人自承等情相符。此外，復有Ａ０５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見偵卷第89至91、341至345、441至443、347至397頁)、Ａ０５報案紀錄表(見偵卷第97至9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及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101至105頁)、家庭暴力通報表(見偵卷第123至128頁)、案發現場周遭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31至147頁)、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49頁)、全戶戶籍資料(見偵卷第153至155頁)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等4人雖均否認犯罪，均辯稱係出於正當防衛，被告陳威仁另辯稱，拉住爺爺是害他跌倒云云。然：

1.按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

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

2.觀諸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及證人Ａ０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⑴告訴人Ａ０５證述：我當時在現住地址家中3樓房間中，聽到我大姪子陳威仁突然從房間外大喊說：房子是我的，住不舒服就搬出去，我就開房門出來看，看到我大嫂黃麗珠、大姪子陳威仁、小姪子陳威志在3樓我房門外，還有兩位不認識之人在樓梯，小姪子陳威志右手反握一把黑色藍波刀，然後我害怕，馬上轉頭進入房間拿伸縮棍要自衛，又心想在3樓這麼多人，我父親在二樓，我就趕快想辦法下去二樓，兩個陌生人走在我前面跟著我下來，到二樓時我父親Ａ０６詢問他們要幹嘛，我大哥陳宏明就開始說以前的事，我就利用時間趕快報警，有人喊說我報警，然後我手機放下，左手拿伸縮警棍被陳威志搶走，陳宏明手持高爾夫球桿攻擊我頭部，陳威志拿搶走之我原本那支伸縮警棍攻擊我頭部，我被打到趴在地上，然後陳威仁手持紅色拖把桿打我的頭，然後他看到我父親要過來護我，他就抱住我父親，不讓他過來，要把他推進2樓廁所，再來我抓住該伸縮桿及高爾夫球桿，然後我大哥叫我放開，我不放，他朋友姓林（綽號阿平）手持紅色鋁棒叫我放開，我不放，然後他就拿該棒球棍從我右手肘敲下去，打下去之後就我手指因為觸碰到地面裂開就噴血，然後阿平叫我不認識之人將該紅色棒球棍先行帶走，後有人喊警察來，阿平及3個我不認識之人就先行離去了；於偵查中證述：林福來拿一支鋁棒球棍打我的右手，打完後，就把球棒帶走(見偵卷第21至24、289至295頁)。

⑵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當時在現住地家中2

樓客廳處睡覺，突然聽到3樓有打鬥聲，後來一群人從3樓打下來2樓，陳宏明好像拿高爾夫球桿攻擊Ａ０５，攻擊哪我沒看清楚，陳威志有沒有東西我沒看清楚，但他也有攻擊Ａ０５，陳威仁有沒有打Ａ０５我不清楚，但他有過來給我抱住，還有一個五塊村的男生，是陳宏明的朋友，五塊村那個好像有拿鋁棒攻擊Ａ０５頭部和手部，還有其他3個年輕人也有打Ａ０５，但他們有沒有拿器械攻擊我沒看清楚，後來五塊村的跟3個年輕人就趕快先離開了，陳威仁還抱住我，造成我的身體無法動彈，行動受限制；林福來當天打的最兇，這個人我認得；陳威志、陳宏明及林福來3個人就把Ａ０５壓在地上打，陳威仁從後面用雙手抱住我，不讓我去保護Ａ０５(見偵卷第85至87、291、297至299頁)。

⑶由告訴人Ａ０５始終證述，其持伸縮棍僅為自衛，並未有攻擊被告等人之行為，其係被打趴在地等語，且證人Ａ０６亦證述，Ａ０５係遭被告陳宏明、陳威志及林福來壓在地上打等語，2人所述已有相符之處。復衡以事發當下，被告方面有多達7人(含3名不詳姓名人士)，且被告陳宏明持高爾夫球桿，被告林福來持鋁棒，3名不詳姓名人士中亦有人持拖把桿，而告訴人方面僅有Ａ０５及其父親Ａ０６，實力相差懸殊，告訴人Ａ０５若主動攻擊，無異以卵擊石，顯然告訴人Ａ０５證述，其持伸縮棍係為自衛，較合乎常情。另由告訴人Ａ０５及被告陳宏明、陳威志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觀之，告訴人Ａ０５所受傷勢為頭部挫傷、左嘴角撕裂傷、背部挫傷、擦傷、右側橈骨頭骨折、左側第三掌骨骨折及左上臂挫傷、右手撕裂傷(見偵卷第89至91頁)，身體多處受傷，且傷勢達骨折程度，不可謂不重；反觀被告陳宏明則僅受有後頸發紅、左手小拇指腫（見偵卷第93至94頁），被告陳威志亦僅受有後頸發紅、雙前臂3*0.1公分擦傷(見偵卷第95至96頁)，傷勢均十分輕微，以雙方受傷之部位多寡及嚴重程度而言，核與告訴人Ａ０５指訴，係遭被告等4人分持高爾夫球桿等器具毆打等情，均能相符。

3.至於被告陳宏明及陳威志雖亦提出診斷證明書，被告陳宏明並辯稱，在2樓時，Ａ０５先持伸縮棍攻擊陳威志，陳威志就過去要搶奪伸縮棍，我為了搶伸縮棍就拿高爾夫球棍打Ａ０５的手、Ａ０５伸縮棍有打到我的手指、額頭及腳踝(見偵卷第40、41頁)，被告陳威志則辯稱：Ａ０５先持伸縮棍攻擊過來，我便上前阻擋，我的脖子被打到(見偵卷第56頁)，被告陳威仁亦辯稱：Ａ０５故意把我們帶到2樓我爺爺Ａ０６面前，試圖在我爺爺面前教訓我們，當時我弟弟有被他先行以伸縮棍敲擊到頸部(見偵卷第46頁)。然對照前述被告陳威志之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95至96頁)、被告陳威志傷勢照片(見偵卷第136、137頁上)，被告陳威志之傷勢為後頸發紅、雙前臂3*0.1公分擦傷，受傷部位均在頸部及前臂之背面，再對照告訴人Ａ０５所持伸縮棍照片(見偵卷第132頁)，該伸縮棍為長條形狀之棍棒，倘若如被告陳宏明、陳威志及陳威仁所辯，係告訴人Ａ０５先持伸縮棍出手攻擊，在雙方面對面對峙之情況下，告訴人Ａ０５持材質堅硬之長條狀棍棒，要如何打到被告陳威志之後頸部，且又豈會僅僅造成後頸發紅及雙前臂3*0.1公分擦傷等傷勢，足見被告等4人推稱係告訴人Ａ０５先出手攻擊被告陳威志云云，有違常情，委難遽信。

4.況且，依被告陳宏明於警詢之供述：…陳威志就過去要搶奪該伸縮棍，然後我為了搶伸縮棍就拿高爾夫球棍打Ａ０５的手，打到哪隻手我有點忘了，接下來我就跟陳威志上前壓制他，然後他死命抓著伸縮棍不放，後來他棍子放掉後他就自己報警了；我可能還拿高爾夫球桿多揮了幾下，打到他哪我忘了(見偵卷第40頁)、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拿高爾夫球棍是為了打掉Ａ０５手上的伸縮棍。因為會發生這件事，是他先拿伸縮棍出來咆哮攻擊，如果我今天沒有動作，發生意外的話，像之前陳威志之前差點被殺掉，如果那時候我再來反擊，就沒有意義了。我們三個即陳宏明、陳威志、

陳威仁為了搶Ａ０５手上的鋼棍都有跌倒(見原審卷第157至158頁)。是縱使告訴人Ａ０５前曾持水果刀刺傷被告陳威志，後因雙方和解，陳威志撤回告訴，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87號為不受理判決(見原審卷第197至201頁)，且在本案衝突當下，告訴人Ａ０５手持伸縮棍並咆哮，此一舉動，使被告等人聯想起先前告訴人Ａ０５曾經傷害過被告陳威志，為防患未然而需將告訴人Ａ０５之伸縮棍取走，然以被告等4人之人數優勢，亦無必要採用毆打方式，且被告等4人不僅持工具毆打告訴人Ａ０５之雙手，更朝頭部及背部等處攻擊，被告陳宏明更自承，有拿高爾夫球桿多揮打Ａ０５幾下，足以證明，被告等4人並非單純止於取走伸縮棍，而係有痛毆告訴人Ａ０５之傷害犯意，灼然甚明，被告等4人否認犯罪，顯係無據，更遑論被告等4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其等上訴後無理由翻異前供，均不足採信。

5.被告其餘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⑴被告林福來雖又辯稱其到場時僅有拉開雙方云云，然由卷附案發地點屋外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截圖，被告林福來到場時即已自備鋁棒(見偵卷第142頁)，而被告林福來於警詢先否認有攜帶鋁棒到場，辯稱係所攜帶之物品為保溫瓶(見偵卷第63頁)，嗣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承認有拿棍子去現場，並承認檢察官起訴，持紅色鋁棒敲打Ａ０５等犯罪實(見原審卷第159頁)，足見被告林福來自始即有避重就輕，飾詞狡辯之舉，辯詞之可信度極低。再者，告訴人Ａ０５及證人Ａ０６亦均明確指證，當晚被告林福來下手最重等語，業如前述，被告林福來於本院所辯，難認屬實。

⑵被告陳威仁雖辯稱，係怕爺爺受傷，才將爺爺拉開云云，然由被告陳威仁於警詢之供述：我爸上樓那瞬間，我爺爺也撲上來要阻擋(見偵卷第46頁)，足見被告陳威仁亦知悉，告訴人Ａ０６有要保護Ａ０５免於遭眾人圍毆之意，倘被告陳威仁真有擔心爺爺受傷之意，理應勸阻其他被告圍毆Ａ０５，

避免衝突擴大，被告陳威仁不思此途，反而於衝突開始時，立即阻擋Ａ０６上前救援，明顯意在利其他被告圍毆Ａ０５，被告陳威仁所為，核與強制罪之要件相當，其否認犯罪，均屬飾卸之詞，洵無足採。

6.綜上所陳，被告等4人毆打告訴人Ａ０５之前，告訴人Ａ０５並無施加任何不法侵害，被告等4人僅係聯想到Ａ０５先前曾傷害過陳威志，擔心舊事重演，即圍毆告訴人Ａ０５成傷，所為自非正當防衛，更無可能係防衛過當，被告等人上訴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

㈠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宏明與告訴人Ａ０５為兄弟關係，被告陳威仁、陳威志與告訴人Ａ０５為叔姪關係，被告陳威仁與告訴人Ａ０６為祖孫關係，且曾同居一處，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53至155頁），是被告陳宏明、陳威志、陳威仁與告訴人Ａ０５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陳威仁與告訴人Ａ０６有同法第3條第2款、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陳宏明、陳威志、陳威仁所為上開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亦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對告訴人Ａ０５部分）、強制罪（被告陳威仁對告訴人Ａ０６部分），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是上開犯行僅依刑法傷害罪、強制罪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陳威仁對告訴人Ａ０６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共犯

1.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等4人與真實身分不詳之3名共犯，基於傷害告訴人Ａ０５之相同目的，各自以上開強暴方式，分擔對告訴人Ａ０５之傷害行為，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利用彼此之行為，所為之相互分工，而共同實行對告訴人Ａ０５之傷害犯行，自應就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其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犯

被告陳威仁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傷害罪（對告訴人Ａ０５部分）及強制罪（對告訴人Ａ０６部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等4人犯罪事證明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陳宏明、陳威仁及陳威志另構成家庭暴力罪)，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威仁另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所犯上開2罪間，為想像競合犯罪關係，從重論以傷害罪。復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4人未能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率以暴力方式共同對告訴人Ａ

０５為傷害行為，致其受傷，被告陳威仁所為亦同時妨害告訴人Ａ０６之行動自由，另念及被告等4人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考量被告等4人雖有調解意願，然與告訴人Ａ０５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且告訴人2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亦未於原審法院排定之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成立調解等情，並衡酌本案衝突之緣由、被告等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共犯間分工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告訴人Ａ０５所受傷勢情形，被告等4人之前科素行，兼衡其等於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及被告陳宏明、陳威志於本案衝突過程中所受之傷勢情形，暨被告陳威志自陳：其因告訴人Ａ０５前案傷害行為受有嚴重傷勢，迄今仍患有憂鬱症等身心狀況，復參酌告訴人Ａ０５、檢察官及被告等4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陳宏明有期徒刑3月、被告陳威仁拘役20日、被告陳威志拘役40日、被告林福來有期徒刑2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

㈡關於沒收部分，扣案黑色高爾夫球桿(即附表編號1)，因被告陳宏明已承認為其所有(見原審卷第160頁)，且係供其本案犯行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另扣案紅色拖把桿(即附表編號2)、銀色伸縮棍(即附表編號3)，分別為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５所有，且非屬其等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等4人或共犯犯罪使用之物，爰不併予宣告沒收。被告林福來本案犯罪使用之棍子1支，並未扣案，亦非屬違禁物，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酌其本身價值非高，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因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方面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事由詳為審酌，兼顧被告等4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並於法定刑範圍內酌予衡量，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

殊，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沒收及不予沒收亦合於規定。被告等4人上訴否認犯罪，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無罪之諭知，或爰依防衛過當，予以減輕其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固依告訴人請求上訴，以被告等4人至原審審判中方認罪，迄今未向告訴人表示歉意及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被告等4人係分持高爾夫球桿、棍子等工具傷害告訴人，告訴人受傷難謂輕微，嚴重漠視他人身體法益等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均已據原審量刑時詳加斟酌，所量處之刑亦係於法定刑內酌量科處，並無違背法令，或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裁量逾越或濫用等瑕疵，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應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亦應駁回。又被告等4人上訴後雖否認犯罪，與原審判決時坦認犯行不同，量刑裁量事由已有變更，然因原審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本院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前段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不得僅因被告否認犯罪，而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黑色高爾夫球桿	1 支	陳宏明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01至105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5至146頁）
2	紅色拖把桿	1 支	Ａ０６	
3	銀色伸縮棍	1 把	Ａ０５	